

環球科技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環球科技大學第54次行政會議(104.09)制定
環球科技大學第66次行政會議(105.1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80次行政會議(107.04)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92次行政會議(108.08)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105次行政會議(109.09)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108次行政會議(109.12)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效能並落實保護與管理個人資料，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及依據本辦法所訂定之各項附屬規定，係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法規及其他相關標準所訂定。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與規劃本校資訊安全管理政策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與制度。
 - 二、監督本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與推展事務。
 - 三、評估與改善本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盤點及風險評鑑管理作業。
 - 四、提昇與督導本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意識及教育訓練。
 - 五、資安事件通報暨個人資料保護緊急事件、緊急應變計畫演練及處理事項。
 - 六、其他本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劃與執行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學術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長、圖資長、招生暨公共關係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稽核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法律專長教師一名組成。
前項法律專長教師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之，負責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督導、稽核與協調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管理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圖資長擔任之，負責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置資安聯絡人一人，由圖資處資訊安全維護組組長擔任之，負責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相關業務執行事宜。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因業務執行需要設立相關工作小組及訂定相關規範與要點，執行及統籌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管理作業事宜。
- 一、資訊安全執行小組：（以下簡稱ISMS執行小組）統籌並執行各項資訊安全相關事宜，由學術副校長擔任資安長、圖資長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指派圖書資訊處同仁兼任之，並得視實際需要，設立稽核組及相關任務小組。
 - 二、個人資料管理執行小組：（以下簡稱PIMS執行小組）統籌並執行各項個資保護相關事宜，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個資長、圖資長擔任執行秘書，執行小組成員由

全校各一級單位推派一人組成，該成員並兼辦該單位個資保護專責工作；除執行小組並得視實際需要，設立稽核組及相關任務小組。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召集人得視情況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同意行之。

前項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列席，必要時得另聘校內外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專家為顧問並列席會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經本校同意禁止複製